

景东县锦屏镇利月村等 5 个村小组路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景东县锦屏镇利月村等 5 个村小组路改建工程，已由景东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东县锦屏镇利月村等 5 个村小组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2026〕20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审查通过云普景东交公建设计许〔2026〕0001 号景东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景东县锦屏镇利月村等 5 个村小组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普洱市浩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施工经验丰富及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景东县锦屏镇。

2.2. 合同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合同段。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5 个村 6 个小组道路路面硬化及路基防护、排水及涵洞工程，全长 26.306 公里，路面宽 3.5 米，路基宽 4.5~6.5 米，混凝土厚度 18cm，强度 4.0 兆帕。其中，利月村 2 个自然村 14.623 公里，新民村 1 个自然村 1.622 公里，董报村 1 个自然村 4.5 公里，前报村 1 个自然村 3.21 公里，山冲村 1 个自然村 2.351 公里。

2.4.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须为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取得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4. 投标人不曾受到处于有效期内的部级或工程所在地省市级“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公告时间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选择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7.2. 网上递交：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申请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8. 保证金

7.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1841.42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8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9 万元，降幅为 5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地址：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玉屏路109号

邮政编码：676299

联系人：曾春

电话：13769951579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市浩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82号颐景园1幢2单元8楼

邮政编码：665000

联系人：陈茂盛

电话：15912975588

行政监督单位：景东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879-3083608